# 景德镇学院

景院发[2021]74号

# 景德镇学院 科研平台委托类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

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为保证学校科研平台委托类科研项目研究的顺利进行,加速科研成果的应用推广,促进学校科研事业的可持续发展,维护学校和教师的正当权益,提高服务地方能力和教师承接科研平台委托类科研项目的积极性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》、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- 第二条 科研平台委托类科研项目是指: 科研平台委托 教师个人承担的各类项目,包括委托研究、委托服务、委托 技术咨询、委托创作、委托开展的实践活动等。
- 第三条 加强科研平台委托类科研项目的管理是国家推动科技与经济结合,加速科学技术进步,实现创新驱动发展

的要求,是提高我校科研水平和科技实力的重要措施,是我 校实现办人民满意大学建设目标的需要。

**第四条** 科研平台委托类科研项目管理实行学校、平台(中心、研究院、研究所、基地等)分级管理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制。学校各部门根据职责负责进行全校委托项目的指导、审查、组织、监督、协调等工作;各平台负责本平台项目的检查、保障等工作,并应结合学科特点主动组织、动员教师结合行业、专业特色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;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各平台开展的委托类科研项目,均应依据 本办法的规定开展工作,并自觉接受学校各相关部门的指导 和管理。

####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能

第六条 学校科研处是委托类科研项目的管理机构,主要负责合同(协议)的签约、认定、建档工作。对签约项目进行过程管理,督促合同(协议)的履行、协调和处理履行合同(协议)中出现的各类问题。

第七条 学校财务部门具体负责委托类科研项目的财务 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,制订和完善内部科研经费财务管理制 度及工作流程,负责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预算,审查项 目决算,指导、监督项目负责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科学、合理 的使用项目经费。 第八条 学校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采购和验收 工作。学校人事部门负责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工作。学校纪 检监察、审计部门负责项目经费的监督审计工作。

#### 第三章 项目管理

#### 第九条 项目立项

- 1. 平台委托类科研项目以技术合同(协议)和《景德镇学院委托类项目科研项目立项书》为立项依据。合同(协议)的签订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政策及有关规定;项目经费预算表应严格按照"第四章经费管理"规定执行。
- 2. 签订的合同(协议)和立项书必须经科研处审核后,加盖景德镇学院科研处公章。合同(协议)正本一式叁份,签约个人与平台各执壹份,壹份留科研处存档。凡未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的合同(协议),景德镇学院不承担任何责任,一切后果由当事人承担。
- 3. 合同(协议)和立项书生效后,科研处根据所签订合同(协议)和立项书正本列入学校年度科技项目计划,并认定登记手续。

#### 第十条 项目过程管理

1. 项目负责人应保证合同(协议)和立项书内容的真实性,切实履行合同(协议)和立项书中约定的责任和任务,按照合同(协议)和立项书中约定的研究内容和工作进度,认真开展项目研究工作。

- 2. 合同(协议)和立项书需要变更、解除或撤销时,必 须由原双方当事人经过充分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和立项书, 由科研处办理相关手续。
- 3. 项目实施过程中, 若发生责任性违约并需赔偿违约金或经济损失时, 需明确违约的主要责任者, 原则上谁违约谁负责。如是非责任性违约, 由科研处协同有关各方协商解决。不能达成协议时, 应向有管辖权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。否则因项目组问题而造成学校经济和声誉损失的, 由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#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和鉴定

- 1. 项目按合同(协议)和立项书要求完成后,项目组应及时向平台和科研处提交"景德镇学院平台委托项目验收工作报告"、"景德镇学院委托类科研项目经费决算表"和由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完成情况评价意见,报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审核后验收存档。
- 2.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创新性成果,需要申请专 利或成果鉴定的,由项目组向平台和科研处提出申请,并按 有关法律和合同(协议)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#### 第四章 经费管理

- 第十二条 所有平台委托类科研项目经费属于学校事业 收入。所有经费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,按照相关平台 委托方或合同(协议)的要求合理使用。
- 第十三条 凡平台委托类科研项目确立后,项目负责人应到平台和科研处办理项目经费确认手续,进行项目登记。

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一次支出 0.2 万元以下,由项目负责人审核,由平台负责人复审,报科研处审批。项目经费一次支出 0.2 万元以上(含 0.2 万元),由项目负责人初审,平台负责人审核,报科研处复审,报分管校长审批。

第十五条 平台委托类科研项目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。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承担法律责任。项目负责人必须据实编制项目的经费预算和决算,并严格按照预算使用经费,自觉接受平台、科研处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。

**第十六条** 项目经费预算计划科目包括: 科研业务费、 小型设备购置费、工程设备及外协费、材料费、活动费用等。

- 1. 科研业务费包括: 材料费、差旅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会议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与维持费。
- 2. 小型设备购置费: 指研究、开发项目所必需的专用 仪器、设备购置和维修费用,研究项目的样品、样机购置费 用,以及为此发生的运输、包装、装卸、安装和零星土建的 费用。
- 3. 工程设备及外协费:工程设备费指工程项目中全部或部分交付合作方的仪器、设备、系统以及工程材料、辅助工具等的购置经费;外协费指项目研制中由于自身的技术、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,必须由外单位协作所发生的费用。

- 4. 材料费: 生产制作材料费、实验实践材料费、半成品费用、材料运杂费等。
  - 5. 活动费:活动策划、活动开展、活动宣传等。

第十七条 平台项目组应支付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,含各类税收(包括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税金部分)以及处理合同(协议)纠纷时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第十八条 项目在办理学校规定的验收手续结题后,剩余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支配,用于后续研究、学术交流等。

# 第五章 奖励

第十九条 平台委托类科研项目在完成项目验收后,学校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级别确认并计算相应工作量。

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